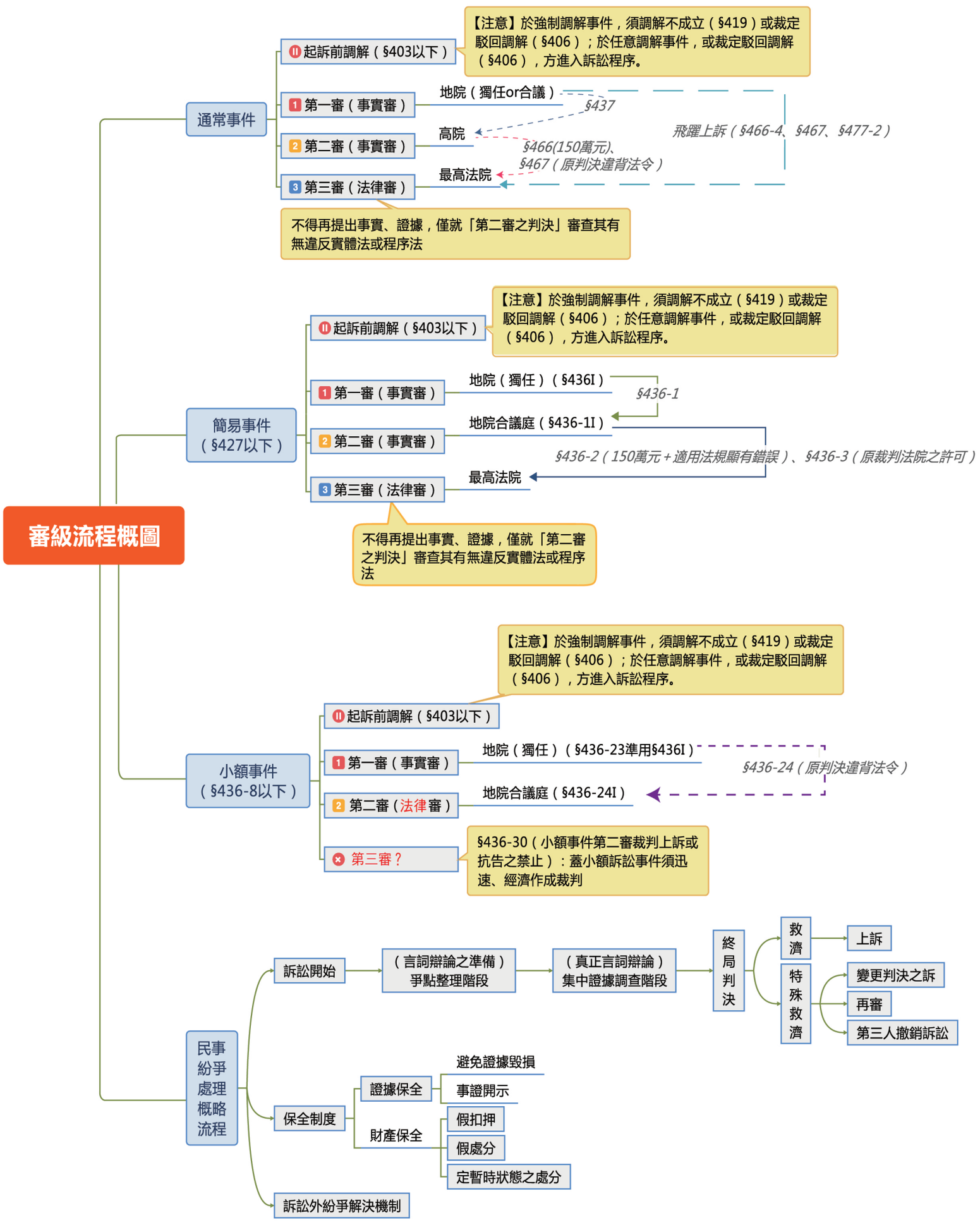
01 審級流程概圖


審級流程概圖
通常事件
起訴前調解（§403以下）
【注意】於強制調解事件，須調解不成立（§419）或裁定駁回調解（§406）；於任意調解事件，或裁定駁回調解（§406），方進入訴訟程序。
第一審（事實審）
地院（獨任or合議）
§437
第二審（事實審）
高院
§466(150萬元)、§467（原判決違背法令）
飛躍上訴（§466-4、§467、§477-2）
第三審（法律審）
最高法院
不得再提出事實、證據，僅就「第二審之判決」審查其有無違反實體法或程序法
簡易事件（§427以下）
起訴前調解（§403以下）
【注意】於強制調解事件，須調解不成立（§419）或裁定駁回調解（§406）；於任意調解事件，或裁定駁回調解（§406），方進入訴訟程序。
第一審（事實審）
地院（獨任）（§436I）
§436-1
第二審（事實審）
地院合議庭（§436-1I）
§436-2（150萬元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）、§436-3（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）
第三審（法律審）
最高法院
不得再提出事實、證據，僅就「第二審之判決」審查其有無違反實體法或程序法
小額事件（§436-8以下）
起訴前調解（§403以下）
【注意】於強制調解事件，須調解不成立（§419）或裁定駁回調解（§406）；於任意調解事件，或裁定駁回調解（§406），方進入訴訟程序。
第一審（事實審）
地院（獨任）（§436-23準用§436I）
§436-24（原判決違背法令）
第二審（法律審）
地院合議庭（§436-24I）
第三審？
§436-30（小額事件第二審裁判上訴或抗告之禁止）：蓋小額訴訟事件須迅速、經濟作成裁判
民事紛爭處理概略流程
訴訟開始
（言詞辯論之準備）爭點整理階段
（真正言詞辯論）集中證據調查階段
終局判決
救濟
上訴
特殊救濟
變更判決之訴
再審
第三人撤銷訴訟
保全制度
證據保全
避免證據毀損
事證開示
財產保全
假扣押
假處分
定暫時狀態之處分
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